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6225.htm (1990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决定发行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。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五十五亿元。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三年，从1993年7月1日起一次偿还。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14%。国库券从当年7月1日起计算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票面额分为五元、十元、二十元、五十元和一百元五种。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6月10日开始发行，11月30日结束。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。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，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。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，银行、财政、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。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，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。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，依法惩处。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。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，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。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录自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990年第二辑第124页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www.100test.com